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

#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4451022025GG0001519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潮州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人民政府
建设项目名称	潮州市特色产业孵化基地周边市政道路拓宽提升工程（含中国工艺美术之都片区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工程）
建设位置	潮州市湘桥区意东三路东北侧
建设规模	意景路(A路)长1027.382米、宽22米；意中路(B路)长7.13米、宽17米；东溪路(C路)长177.788米、宽22米；意中路桥(1#桥)长58.8米、净宽17米；东溪路桥(2#桥)长58.8米、净宽22米；含地下管线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保留意景路(A路)长30.34米、宽17米，白塔桥长68.83米、净宽17米建设规模，要求候涉及“信强混凝土公司”路段征地完成地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，按规划要求实施。

附：总平面图（图号：ZP-2.1-01）

原核发的中国工艺美术之都片区及周边道路、桥梁工程（含地下管线）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建字第445101201900026号）作废。

#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六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二百九十五条“不动产权利人挖掘土地、建造建筑物、铺设管线以及安装设备等，不得危及相邻不动产的安全。”和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39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危房修建时应采取防护措施，不得危及毗邻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的安全。
- 七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，必须在一年内进行建设逾期本证自行失效。
- 八、工程必须严格按报批图纸施工。